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書

文書 STDC 44/2006

沙田區議會

民政事務局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
檢討提交的諮詢文件

現夾附民政事務局提交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
檢討諮詢文件。該局將於會上介紹文書內容及解答議員的
詢問。

2. 並附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就沙田區
康樂體育和圖書館設施及社區會堂提交的總表供議員參
閱。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145/10/1

二零零六年五月

沙田區康樂體育和圖書館設施
及社區會堂

I) 康樂體育設施

1) 兒童遊樂場/遊樂場/公園/運動場/休憩處/網球場/小園地/其他休憩用地

1. 沙田北配水庫射箭場
2. 樂信徑燒烤場
3. 山尾街籃球場
4. 隔田兒童遊樂場
5. 樂園徑兒童遊樂場
6. 山尾街兒童遊樂場
7. 烏溪沙兒童遊樂場
8. 亞公角街花園
9. 恆康街花園
10. 桂地街花園
11. 李屋村第一花園
12. 李屋村第二花園
13. 梅子林路花園
14. 鞍誠街花園
15. 鞍源街花園
16. 新田圍花園
17. 上禾輦花園
18. 城門河第一海濱花園
19. 城門河第二海濱花園
20. 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
21. 田心第一花園
22. 田心第二花園
23. 田心第三花園
24. 黃泥頭花園
25. 王屋花園

26. 大埔公路十咪第一眺望處
27. 大埔公路十咪第二眺望處
28. 亞公角遊樂場
29. 馬鞍山公園
30. 安景街公園
31. 鞍祿街公園
32. 沙田公園
33. 圓洲角公園
34. 車公廟路遊樂場
35. 顯田遊樂場
36. 紅梅谷路遊樂場
37. 隔田遊樂場
38. 牛皮沙街遊樂場
39. 排頭村遊樂場
40. 山尾街遊樂場
41. 沙田圍遊樂場
42. 小瀝源路遊樂場
43. 大圍遊樂場
44. 禾寮坑遊樂場
45. 源禾遊樂場
46. 花心坑亭
47. 恆德亭
48. 馬鞍山亭
49. 大圍新村亭
50. 馬鞍山遊樂場
51. 曾大屋遊樂場
52. 積富街休憩花園
53. 崗背街休憩花園
54. 瀝源街休憩花園
55. 樂楓徑休憩花園
56. 樂桂徑休憩花園
57. 馬鈴徑休憩花園
58. 馬影徑休憩花園

59. 禾寮坑休憩花園
60. 沙田交通安全公園
61. 馬鞍山運動場
62. 沙田運動場
63. 大水坑第一，二，三及四避雨亭
64. 積福街休憩處
65. 樂蓮徑休憩處
66. 山尾街休憩處
67. 翠田街足球場

2) 體育館/壁球中心/壁球場/羽毛球場

1. 恒安體育館
2. 顯徑體育館
3. 馬鞍山體育館
4. 美林體育館
5. 源禾路體育館
6. 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

3) 游泳池

1.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2. 顯田游泳池
3. 馬鞍山游泳池

II) 圖書館設施

1) 圖書館

1. 沙田公共圖書館
2. 瀝源公共圖書館
3.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

2) 流動圖書館停泊處

1. 顯徑邨顯楊樓側 (隔個星期一)
2. 博康邨博康社區會堂側 (隔個星期一(下午))
3. 馬鞍山錦英苑錦義閣側平台廣場 (隔個星期三)
4. 馬鞍山錦泰苑錦基閣側 (隔個星期三)
5. 馬鞍山富安花園商場側車場 (隔個星期一(上午))
6. 廣源邨社區會堂側 (隔個星期三)
7. 美林邨美桃樓側 (隔個星期五)
8. 新翠邨新傑樓側 (隔個星期三)
9. 馬鞍山耀安邨耀平樓側 (隔個星期六)
10. 馬鞍山富寶花園管理處側停車場 (隔個星期六)
11. 穗禾苑豐逸閣側運動場 (隔個星期五(下午))
12. 馬鞍山利安邨利華樓側 (隔個星期五(上午))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資料更新至 24.4.2006

III) 社區會堂

1. 恒安社區中心
2. 隆亨社區中心
3.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4. 秦石社區會堂
5. 廣源社區會堂
6. 瀝源社區會堂
7. 博康社區會堂
8. 沙角社區會堂
9. 新田圍社區會堂
10. 禾輦社區會堂
11. 利安社區會堂

Table 建 8TDC 44/2006
on

區議會檢討

沙田區議會
2006年5月25日



爲何要檢討?

- 上一次區議會檢討：2001年
- 這次檢討於2004年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
- 於2005-0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一些地區設施，並會在已展開的區議會檢討中落實

進行檢討時，須以下列各點為依據：

- 有關區議會的現行法律條文：
 - 《基本法》第97條規定區議會不得為政權性組織
 - 《區議會條例》第61條列明區議會的職能

- 負責提供地區服務的法定主管當局的現行權力和責任，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需要採取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法，以確保地區層面上公共服務的提供不受到影響
- 考慮到對員工的影響，因此有關計劃在推行時須由有關政府部門繼續提供支援，以執行區議會的意見或決定

檢討範圍

-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 加強政府的地區工作
- 區議會的組成
-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事宜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 目的：擴大區議會功能，更迎合地區需求
- 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運動場地、泳池和泳灘
- 全港及區域性的設施將不包括在內，如：維多利亞公園、馬術學校、博物館、文娛中心

沙田地區設施的種類

7

康文署及民政署共有102個地區設施，包括：

- 67個休憩用地(包括6個公園、19個遊樂場、2個運動場、1個籃球場、1個足球場及38個其他休憩設施)
- 5個體育館及1個壁球場
- 3個圖書館及12個流動圖書館停泊處
- 3個泳池
- 11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續）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	由康文署及民政署負責，社區會堂並設有委任委員會提供意見。	區議會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及通過康文署和民政署的建議。 有關建議在不抵觸現行法例和政策及資源許可下會盡可能根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

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續)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地區設施的活動	<p>由康文署策劃及資助，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區議會。</p> <p>至於民政署的社區會堂，政府的角色主要是場地提供者。</p>	<p>區議會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及通過有關康文署設施的建議。</p> <p>區議會撥款將整合現時康文署部份撥款，以資助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的計劃。社區會堂則沒有大的轉變。</p>

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續)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設施改善工程 (1,500萬元以下)	康文署/民政署策劃工程計劃，定出優先次序，並向中央申請撥款。部門在有需要時諮詢區議會。	以“專項專款”形式設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讓區議會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工程計劃及定出優先次序，以推行有關計劃。

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續)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設施改善工程的設計及詳情	由康文署/民政署聯同有關工程部門及外判商執行。	區議會可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參與有關工作。

加強地區工作

- 目的：加強政府和區議會的溝通，並為民政事務專員及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有組織和有效的支援
- 設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出任主席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並可把跨部門問題呈交「政策委員會」處理
- 指定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
- 行政長官主持周年地方行政高峯會議

透過伙伴關係加強地區工作

13

- 目的：加強地區工作，創建和諧社會
- 鼓勵區議會與各界別(如非政府機構、志願及商界團體)合作
- 部份地區已在實施一些有意義的計劃，例如創造就業機會或強調地區色彩的計劃
- 區議會可制定具地區特色的合作計劃

薪津安排

	區議員(現時)	區議員(建議)
酬金 (按月)	\$17,040	\$18,700
營運開支 (按月)	\$16,348	\$18,000
酬酢/雜項 (按月)	無	\$4,000
資訊科技支援 (按屆)	\$10,000	取消
開設辦事處(按屆)	無	\$100,000
結束辦事處(按屆)	無	\$72,000

備註: 有關建議需得到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同意

對財政及人力資源的影響

- 設立每年3億元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另會撥款1,000至1,500萬元作營運開支，以支付有關工程的管理和維修)
- 增加區議會撥款至每年3億元以便區議會於地區設施內舉辦活動及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為改善區議會的薪津，每年的額外開支約為4,890萬元及每一屆的額外開支為4,100萬元
- 康文署/民政署需增加一些人手以支援區議會

以專用的基本工程撥款推行 地區小工程的好處

- 以單一撥款取代現時各有不同計劃及推行機制的撥款方式(包括市區小工程、區議會撥款及建築署的中央整體撥款)
- 為區議會策劃及推行地區工程提供穩定的財政來源
- 可在全港推行1,500萬元或以下的地區設施及工程計劃

區議會的組成

- 在2008年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應繼續有委任和當然議席的前提下，我們歡迎公眾人士基於以下的考慮對日後區議會的組成提供意見：
 - (a) 區議會在確保有效提供地區層面的服務方面擔當的角色
 - (b) 多年來，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是有用和具建設性的

與區議會選舉相關的事宜

- 將投票日安排在12月而非11月舉行，以縮短區議會的暫停運作期，從而盡量減少暫停運作對區議員履行職務所造成的影響
- 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資助額為每票十元

推行時間表

2007年1月 –

-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試驗計劃
- 加強處理跨部門問題的能力，增強溝通及伙伴關係的建議

2007年底 –

- 與選舉有關的建議

2008年1月 –

- 新的區議員薪津安排由下屆開始生效(除了「結束辦事處」津貼可考慮在本屆內實施)

諮詢工作

公眾諮詢期：直至2006年7月31日

諮詢渠道：

- 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十八區區議會
- 公眾論壇
- 與其他有關團體會面
- 專設網頁(www.dc-review.gov.hk)
- 宣傳單張

諮詢區議會

除了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外，區議會可：

- 參閱區內的地區設施的詳細清單
- 考慮是否參與由2007年1月開始的試驗計劃
- 就為地區設立三億元的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機制發表意見
- 考慮因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成立，有否空間重整現時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行政長官與十八區民政專員



歡迎發表意見

